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建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042、630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事 實

一、鄭建宏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藍道」、「奶茶」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、俗稱「控員」，及帶同人頭帳戶提供者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約定轉帳帳戶、俗稱「帶辦人員」等工作，並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。鄭建宏與「藍道」、「奶茶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鄭建宏於111年11月初某日，將以常助工程行鄭建宏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將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鄭建宏第一銀行帳戶，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帳至第二層帳戶，再經層層轉帳後領出或購買虛擬貨幣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共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01 二、案經林麗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黃素菊訴由臺
0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03 辦起訴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0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
0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
08 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
09 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10 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
11 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
12 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法官告
1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
14 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合先敘
15 明。

16 二、證據：

17 (一)證人林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匯款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
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
19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(偵31278卷第21-23、211、177-17
20 8、185-186頁)。

21 (二)證人黃素菊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匯款紀錄、對話紀錄、內政部
2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
23 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(偵36000卷第13-14、113
24 -117、105-111頁)。

25 (三)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2年6月5日一樹林字第213號函暨所
26 附鄭建宏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(偵31278卷
27 第233-259頁)。

28 (四)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(偵36000卷第19頁)。

29 (五)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60號刑事判決(偵63042卷第3-8
30 頁)。

31 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

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且被告與暱稱「藍道」、「奶茶」等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共同負責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等2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，且犯罪之時間、空間亦有相當差距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

(一)、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（修正後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『歷次』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）定有明文。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，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，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又被告主張其於111年11月8日入監前，已經坦承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，應符合自首要件等語。惟查：被告

並未供出上開帳戶有作為向本案被害人林麗娟、黃素菊詐騙款項供作匯款之帳戶，亦未供出匯入款項後，再將之轉帳至第二層帳戶之具體事實，僅空泛陳稱上開帳戶，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尚難認符合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之自首要件，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控員，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，致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，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、在審理中自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暨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刑法第28條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07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08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
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10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11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12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林麗娟 (提告)	000年0月間	假投資	111年11月18日1 1時28分許	50萬元
2	黃素菊 (提告)	000年00月間	假投資	111年11月18日9 時47分許	120萬元